

[文章编号] 1000-1182(2005)03-0263-01

银汞桩核全冠修复后牙残冠的临床应用

潘娟新

(湖州市中心医院 口腔科,浙江 湖州 313000)

[中图分类号] R 783.3 [文献标识码] A

桩核型全冠修复被认为是一种较理想的残冠修复方法。但后牙残冠对修复体的固位和强度要求较高,多根管牙的铸造桩核较难取得共同就位道,操作较复杂,患者复诊次数多,难以在基层医院开展。笔者采用银汞桩核全冠修复后牙残冠,简化了操作难度及流程,并且取得了较好效果,现报道如下。

1 材料和方法

1.1 临床资料

2002年3月~2003年12月湖州市中心医院口腔科医师对46例后牙残冠采用银汞桩核全冠进行修复。患者年龄20~58岁,平均年龄42岁;男性30例,女性16例。患牙纳入要求:牙冠缺损超过1/2,缺损部位高于龈上2mm,牙周情况良好;患牙进行了完善的根管治疗;X线片示根管充填均匀完整,根尖无阴影,牙槽骨吸收小于1/3。

1.2 方法

1.2.1 牙体、根管预备 去除残冠的龋坏组织及无基釉,尽可能保留健康牙体组织。采用“玛尼”机用根管扩孔钻预备根管,根据原根管的粗细选择钻号。预备时原则上不扩大根管,以免去除过多牙体组织,削弱根的力量。从根管口正中,沿牙根方向去除充填材料,要求根管壁平行无倒凹,预备长度为根长的1/2~2/3,直径小于根直径的1/3。根尖应保留4~5mm的根充材料以封闭根尖孔。

1.2.2 银汞桩核形成及全冠修复 用银汞合金直接充填已预备好的根管,并在冠部形成桩核,必要时在残壁上打自攻螺纹钉作为支架。观察3d后,根据不同类型冠(铸造全冠、烤瓷冠)的修复要求作相应的常规颊、舌、腭、邻面及台阶的制备,采用二次印模法用贺利氏硅橡胶取模,制作全冠。

1.3 评价标准

银汞桩核全冠修复1年后复查,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价。成功标准为:牙周及根尖周组织无疼痛、肿胀,根尖无阴影,牙槽骨无吸收;修复体稳定,无松动、脱落,边缘较密合,邻接关系正常;咀嚼功能良好。

2 结果

46例病例全部修复成功,无1例发生不良情况。

3 讨论

后牙残冠的修复是近10年来学者们研究的热点,铸造桩核全冠修复是一种较理想的修复方法,但临床操作繁琐,费时费力,并且后牙多根管铸造桩核较难取得共同就位道,在基层医院很难开展。笔者根据银汞合金抗压强度大、耐磨、抗腐蚀等特性¹,对后牙残冠作直接充填形成桩核,再作全冠修复。这样不仅解决了就位道问题,还降低了门诊操作难度,缩短了就诊时间,减少了复诊次数。本文研究结果表明用银汞桩核全冠修复后牙残冠可以取得较好的效果。

但笔者认为在临床上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1)适应证的选择。所选择病例的牙根要有一定长度(根长大于或等于临床冠长),根尖无阴影,牙槽骨吸收小于1/3,残冠的健康组织要在龈上2mm,并且进行过完善的根管治疗,这是成功的必要条件。残冠的健康组织位于龈上2mm,保留牙本质套圈,可增强牙的抗折裂能力,抵抗由桩产生的应力而避免牙根折裂²。Holmes等³的研究表明,牙根的冠1/3处产生的高应力,可通过套圈的设计有效地予以抵抗。同时以健康的牙体组织作为核的一部分,可增强核的固位并减少传导到牙根的应力⁴。(2)牙体预备时,应去净残冠的龋坏组织及无基釉,并且尽可能保留健康牙体组织。牙根预备时,一般预备直径应小于根直径的1/3,长度应为根长的1/2~2/3。这样一方面可以避免过多地预备根管,削弱牙根的力量,另一方面可以避免根桩过短,牙根在牙槽骨内的应力集中,从而引起根折⁵。(3)临床预备时应低速、间歇性操作,以免产热过多损害牙体和牙周组织。

[参考文献]

- 1] 岳松龄主编. 口腔内科学M. 第2版.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1:128-129.
- 2] 陆支越,张玉幸,张卫红,等. 桩核对接根管治疗牙修复后强度的影响J. 中华口腔医学杂志,2002,37(1):43-46.
- 3] Holmes DC, Diaz-Arnold AM, Leary JM. Influence of post dimension on stress distribution in dentin J. J Prosthet Dent, 1996, 75(2):140-147.
- 4] Hunter AJ, Flood AM. The restoration of endodontically treated teeth. Part 3: Cores J. Aust Dent J, 1989, 34(2):115-121.
- 5] 张保卫,周亚光,杨宠莹,等. 不同长度和直径桩核的三维光弹性应力分析J. 口腔材料器械杂志,2000,9(1):8-10.

(本文编辑 李彩)

[收稿日期] 2005-02-26; [修回日期] 2005-04-28

[作者简介] 潘娟新(1958-),女,江苏人,主治医师,大专

[通讯作者] 潘娟新, Tel: 0572-2023301-3357